



青海省教育厅

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1〕9号)精神,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,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74号)要求,组织高校开展2018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数据填报的学校

参加数据填报的学校为普通本科高校(含独立学院)。

二、数据填报时间

各高校需在2018年11月30日前登录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(网址:<http://udb.heec.edu.cn>)完成数据填报。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,将作为今后高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。